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85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舜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73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